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空港市监罚字〔2019〕22号

当事人：空港新城天一汇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1101MA6TJTRGXP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北杜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礼永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5012519740217341X

联系电话：1534928945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空港幸福
小镇18号楼10101；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在2019年度第一阶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委托检测机构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月28日我局收到一份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内容为：空港新城天一汇超市销售的芹菜经检验为不合格。本案我局经过一次现场检查、一次询问进行调查取证，于2019年6月10日报分局领导后予以立案。经核实，该批不合格芹菜是天一汇超市2019年4月24日购进的，截至调查期间，已销售完无库存，因此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核实，2019年4月24日，当

事人在咸阳市阳光市场一摊贩处进回 11 公斤芹菜上架销售，进货价格为 4.4 元/公斤，共付款 48.4 元，货款已付清，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进回后共销售 9.51 公斤，销售价格为 5.76 元/公斤，销售货款 54.8 元，剩余 1.49 公斤芹菜未销售，已自行销毁。该案当事人违法货值金额 63.36 元，违法所得 54.8 元，已无违法销售的食物。2019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该案调查处置阶段，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处置，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实施召回措施、发布投诉举报和警示信息，在此期间，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不合格芹菜造成对身体不适的投诉或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证明经营户基本情况；
- 2、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经营户经营食品资质；
-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情况；
- 4、询问笔录，证明经营户经营不合格食品情况；
- 5、召回公告及召回记录，证明经营户召回不合格食品情况
- 6、进货清单及票据，证明经营户进货情况；
- 7、日销售单，证明食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

8、检验报告，证明经检验这批食品不合格；

9、整改报告，证明经营户召回食品、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情况。

案件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该行为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免于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本案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处罚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54.8 元；2、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空港商务酒店一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